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休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20 万吨 16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2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47	环保投资	9.36%
本期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47	比例	10.4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1996.10.29 颁布，2018.12.29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2020.4.29 发布）；</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

（2）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休环字【2022】20号），2022年6月24日。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送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TP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3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45	/	/	8	64

表 1-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色度	30	
TP	0.5	
BOD <sub>5</sub>	10	

### 2、废气

运营期保温砂浆、石膏砂浆、干粉砂浆、腻子粉、特种砂浆、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黑水泥筒仓、白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粉煤灰筒仓、机制砂筒仓、重钙筒仓、石膏筒仓进出料粉尘，泡沫塑料破碎包装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1-4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sup>3</sup>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有组织颗粒物	10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处置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 项目概况

#### 2.1 公司概况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2022 年拟投资 502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 450 万元，对原有项目厂房进行升级改造，在对原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同时新增 3 条生产线，建设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项目目前已建设完全，产能可达到年产 16 万吨新型建材环保节能材料。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经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审批文号为：休环字[2022]20 号，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对厂区内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GST20230325-023）的检测报告，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对厂区内机制砂筒仓进行了补测，出具了《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GST20230522-08），2023 年 3 月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8977287811Q，2023 年 5 月 22 日，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2 建设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现阶段）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尧舜工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2'13.75"E，北纬：29°47'46.50"N，项目北侧隔路为展硕科技园、南侧紧邻休宁县伟塑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黄山市亨泰实业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华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现阶段）企业四至照片见示例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产 16 万吨新型建材环保节能材料；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现阶段）组成及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车间	20.48m×48.48m×8.5m，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升级加高，1 栋，占地面积为 992.9m <sup>2</sup> ，内划分为成品仓库（约 792m <sup>2</sup> ）和办公区（2F，约 200m <sup>2</sup> ）	20.48m×48.48m×8.5m，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升级加高，1 栋，占地面积为 992.9m <sup>2</sup> ，内划分为成品仓库（约 792m <sup>2</sup> ）和办公区（2F，约 2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56.42m×19.48m×8.5m，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升级加高，同时车间西侧扩大建设，1 栋，占地面积约 1099.06m <sup>2</sup> ，内置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 2 条，建筑胶水生产线 1 条，真石漆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5 条，腻子粉生产线 2 条，同时在厂房西南侧 2F 设一个研发室（约 120m <sup>2</sup> ）和一个包装材料堆放仓库（约 269m <sup>2</sup> ）	56.42m×19.48m×8.5m，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升级加高，同时车间西侧扩大建设，1 栋，占地面积约 1099.06m <sup>2</sup> ，内置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 2 条，建筑胶水生产线 1 条，真石漆生产线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 4 条，腻子粉生产线 2 条，同时在厂房西南侧 2F 设一个研发室（约 120m <sup>2</sup> ）和一个包装材料堆放仓库（约 269m <sup>2</sup> ）	干粉砂浆剩余 1 条生产线尚未建设
	3#车间	1F，作为石墨聚苯板的切割车间、泡沫塑料破碎车间、以及原料贮存车间，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西侧划分 50m <sup>2</sup> 作为切割车间，划分约 118m <sup>2</sup> 作为石墨聚苯板堆放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36m <sup>2</sup> ，北侧划分 30m <sup>2</sup> 作为泡沫塑料的破碎车间	1F，作为石墨聚苯板的切割车间、泡沫塑料破碎车间、以及原料贮存车间，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西侧划分 50m <sup>2</sup> 作为切割车间，划分约 118m <sup>2</sup> 作为石墨聚苯板堆放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336m <sup>2</sup> ，北侧划分 30m <sup>2</sup> 作为泡沫塑料的破碎车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车间北侧划分 200m <sup>2</sup> 作为办公区（2F，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1#车间北侧划分 200m <sup>2</sup> 作为办公区（2F，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厂区东侧门卫室划出 20m <sup>2</sup> 作为食堂使用	厂区东侧门卫室划出 20m <sup>2</sup> 作为食堂使用	食堂暂未建设
	门卫室	依托现有，厂区东侧门卫室划出 20m <sup>2</sup> 作为食堂，厂区北侧门卫室划出 2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废间	厂区东侧门卫室 20m <sup>2</sup> ，厂区北侧门卫室划出 20m <sup>2</sup> 作为一般固废间	食堂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划分约 118m <sup>2</sup> 作为石墨聚苯板成板车间，2#车间 2F 划分约 269m <sup>2</sup> 作为包装材料堆放仓库	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划分约 118m <sup>2</sup> 作为石墨聚苯板成板车间，2#车间 2F 划分约 269m <sup>2</sup> 作为包装材料堆放仓库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车间划分约 792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	1#车间划分约 792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筒仓	仓库东侧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50t）依托现有，现有粉煤灰（最大储量 150t）筒仓移至 2#车间外，2#车间外北侧新建 1 个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机制砂筒仓（最大储量 38t），1 个重钙筒仓（最大储量 100t），2#车间东南侧新建 4 个最大储量为 5t 的筒仓，机制砂筒仓、黑水泥筒仓、白水泥筒仓、重钙筒仓各一	仓库东侧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拆除，现有粉煤灰（最大储量 150t）筒仓移至 2#车间外，2#车间外北侧新建 1 个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机制砂筒仓（最大储量 38t），1 个重钙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白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石膏筒仓（最大储量 54t）	2#车间 4 个最大储量的 5t 的筒仓不再进行建设，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50t）拆除 1 个，新增 1 个白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石膏筒仓（最大储量 54t）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的现有的供电设备	依托厂区内的现有的供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拆除，采用电加热	锅炉拆除，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供水设备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供水设备	与环评一致

			备	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2#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预拌砂浆生产线、1#腻子粉生产线(现有项目)产生的粉尘、车间内筒仓产生的进出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现有项目的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粉煤灰筒仓、1#黑水泥筒仓、2#黑水泥筒仓、1#机制砂筒仓、1#重钙筒仓的进出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0), 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预拌砂浆生产线、1#腻子粉生产线(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黑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机制砂筒仓、重钙筒仓、白水泥筒仓、石膏筒仓的进出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1)。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	食堂尚未建设, 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同时新建隔油池、沉淀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同时新建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石墨聚苯板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空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	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石墨聚苯板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空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	

	单位处置。厂区北侧设一个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北侧设一个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音、消声	与环评一致

## 2.4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30 人，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 备	环评设备 数量/台	实际设 备数量/ 台	主要产品(t/a)	备注
1	砂浆混合搅 拌机	1	1	石膏砂浆 20000t	石膏砂浆、干粉砂浆、 预拌砂浆共用 1 台混合 搅拌机，新购设备， 6min/批次，容积 6m <sup>3</sup>
2	砂浆混合搅 拌机	1		干粉砂浆 40000t 预拌砂浆 20000t	
3	砂浆混合搅 拌机	1	1	特种砂浆 20000t	新购设备，6min/批次， 容积 6m <sup>3</sup>
4	砂浆混合搅 拌机	2	2	外保温专用砂 浆 20000t	现有设备升级，10min/ 批次，容积 4m <sup>3</sup>
5	砂浆混合搅 拌机	1	1	腻子粉 40000t	现有设备升级，10min/ 批次，容积,4m <sup>3</sup>
6	砂浆混合搅 拌机	1	1		新购设备，6min/批次， 容积 6m <sup>3</sup>
8	电热切割机	1	1	石墨聚苯板 10000t	新购设备
9	分散机	2	2	高性能水性建 筑涂料 200t	现有设备
10	研磨机	1	1		现有设备
11	真石漆搅拌 机	1	1	真石漆 100t	现有设备
12	反应釜	1	1	建筑胶水 300t	现有设备，500L
13		1	1		现有设备，2000L
14	1#黑水泥筒 仓	1	1	/	新购设备，最大储量 100t，120m <sup>3</sup>
15	2#黑水泥筒 仓	1	0	/	未建设
16	3#黑水泥筒	1	0	/	未建设

	仓				
17	1#机制砂筒仓	1	1	/	新购设备, 最大储量 38t, 60m <sup>3</sup>
18	2#机制砂筒仓	1	0	/	未建设
19	粉煤灰筒仓	1	1	/	现有设备, 最大储量 150t, 120m <sup>3</sup>
20	1#重钙筒仓	1	1	/	新购设备, 最大储量 100t, 120m <sup>3</sup>
21	2#重钙筒仓	1	0	/	未建设
22	白水泥筒仓	1	1	/	新购设备, 最大储量 100t, 120m <sup>3</sup>
23	石膏筒仓	0	1	/	新购设备, 最大储量 54t, 60m <sup>3</sup>
24	破碎机	1	1	泡沫破碎	新购设备

## 2.6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环评中改扩建项目产能	实际全厂产能	备注
1	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	200t	0	200t	原有项目
2	建筑胶水	300t	0	300t	原有项目
3	真石漆	100t	0	100t	原有项目
4	腻子粉	40000t	40000t	4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5	外保温专用砂浆 (环保外墙保温材料)	20000t	20000t	2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6	石膏砂浆	40000t	40000t	2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7	干粉砂浆	50000t	50000t	4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8	特种砂浆	20000t	20000t	2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9	预拌砂浆	30000t	30000t	2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10	石墨聚苯板	10000t	10000t	10000t	本次验收项目
11	破碎后的泡沫塑料	4999.796t	4999.796t	4999.796t	本次验收项目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扩建项目环评消耗量	环评全厂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机制砂	74951.4596	74951.4596	61467.0206
2	黑水泥	8707.69	8707.69	7439.312
3	白水泥	5990.6781	5990.6781	5555.339
4	硫铝水泥	1200	1200	1200
5	脱硫石膏	16500	16500	6890.263
6	高强石膏	7500	7500	4500
7	粉煤灰	8210.518	8210.518	6810.16
8	石英粉	2500	2500	2500
9	硅灰石	240	240	240
10	轻钙	0	40	40
11	钛白粉	0	40	40
12	可再分散胶粉	0	0	2
13	重钙	23890.1069	23950.1096	20299.7462
14	熟石灰	11100	11100	11100
15	胶粉	3317	3317	3317
16	纤维素醚	22466.26	22466.26	22466.266
17	减水剂	230	230	230
18	缓凝剂	214	214	167
19	憎水剂	60	60	60
20	消泡剂	50	50	50
21	木质纤维	447.5	640.8	640.8
22	PP 纤维	242.5	242.5	242.5
23	彩砂	0	75	75
24	聚乙烯醇	0	6	6
25	合成树脂乳液	0	52	52
26	水	0	307	307
27	石墨聚苯板	10040	10040	10040
28	泡沫塑料	5000	5000	5000
29	润滑油	0.04	0.04	0.04

## 2.8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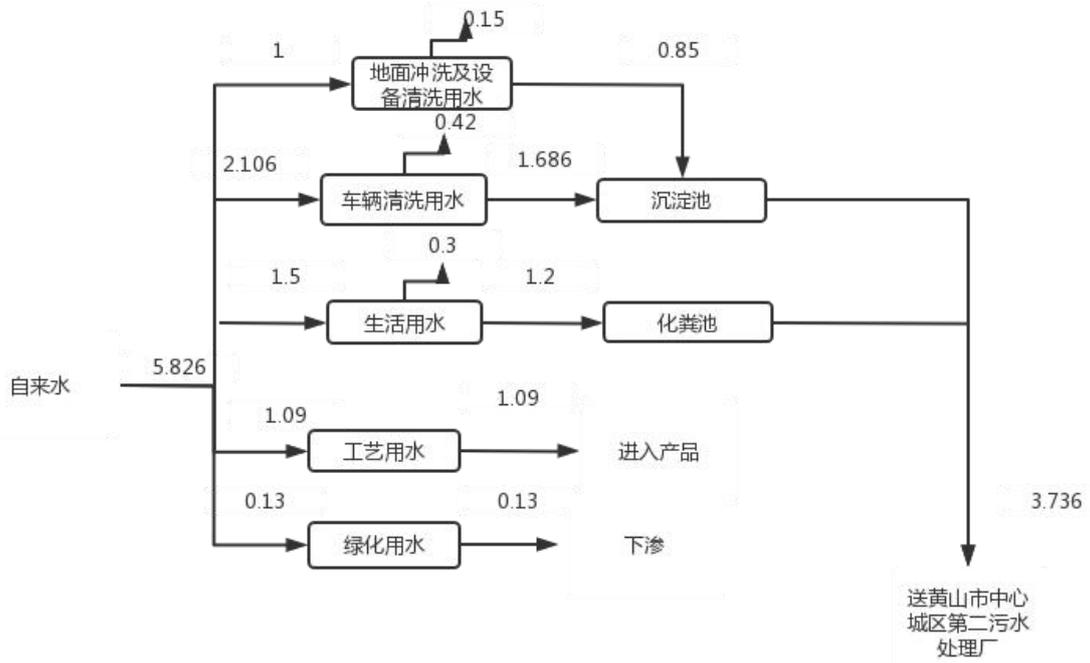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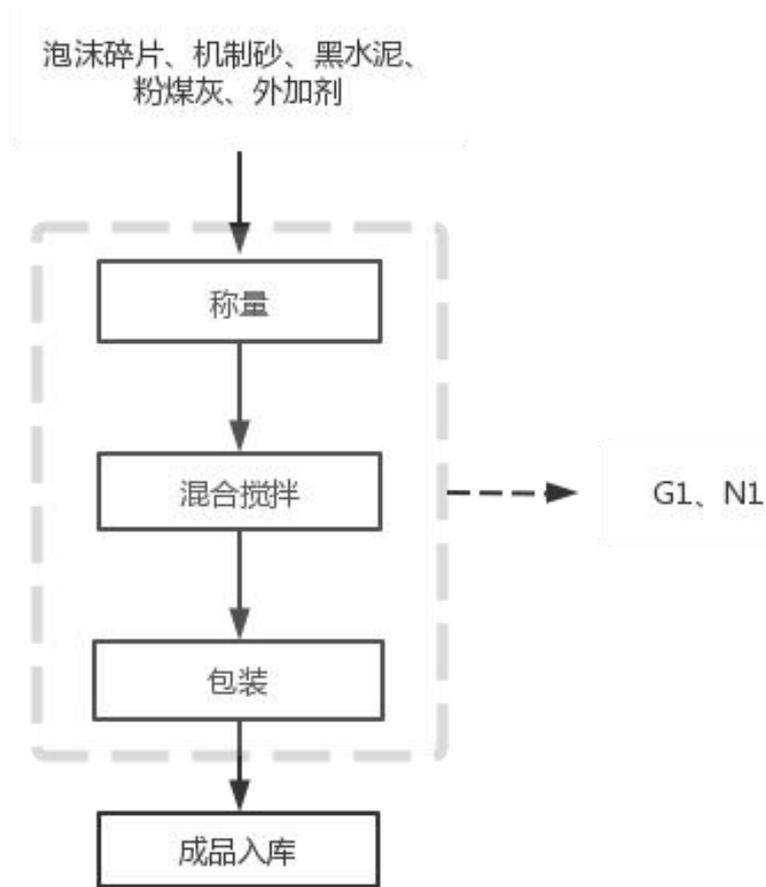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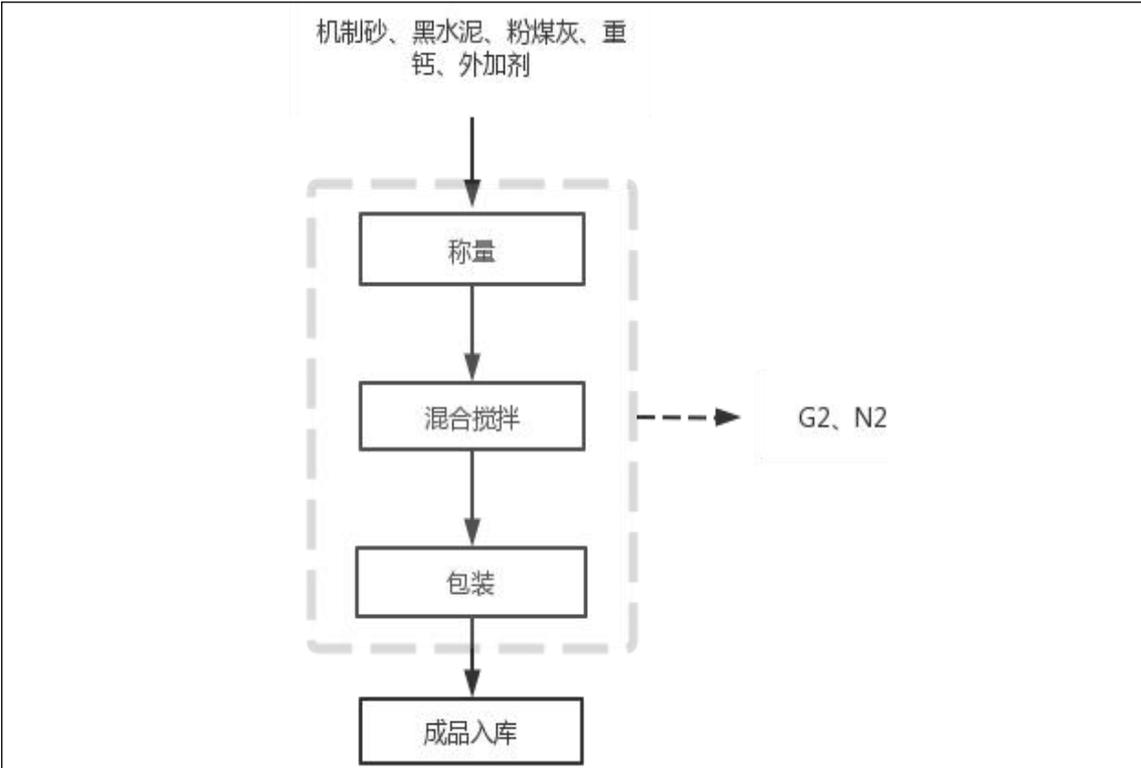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改扩建项目（现阶段）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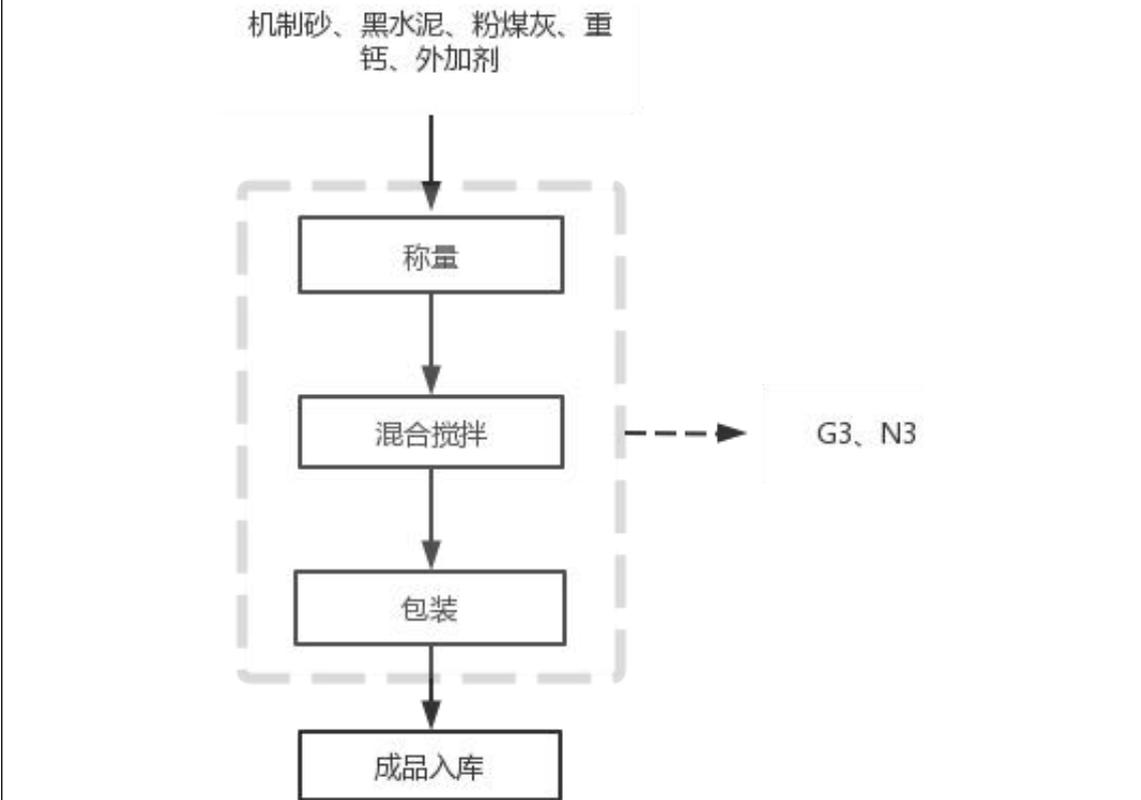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2-2 保温砂浆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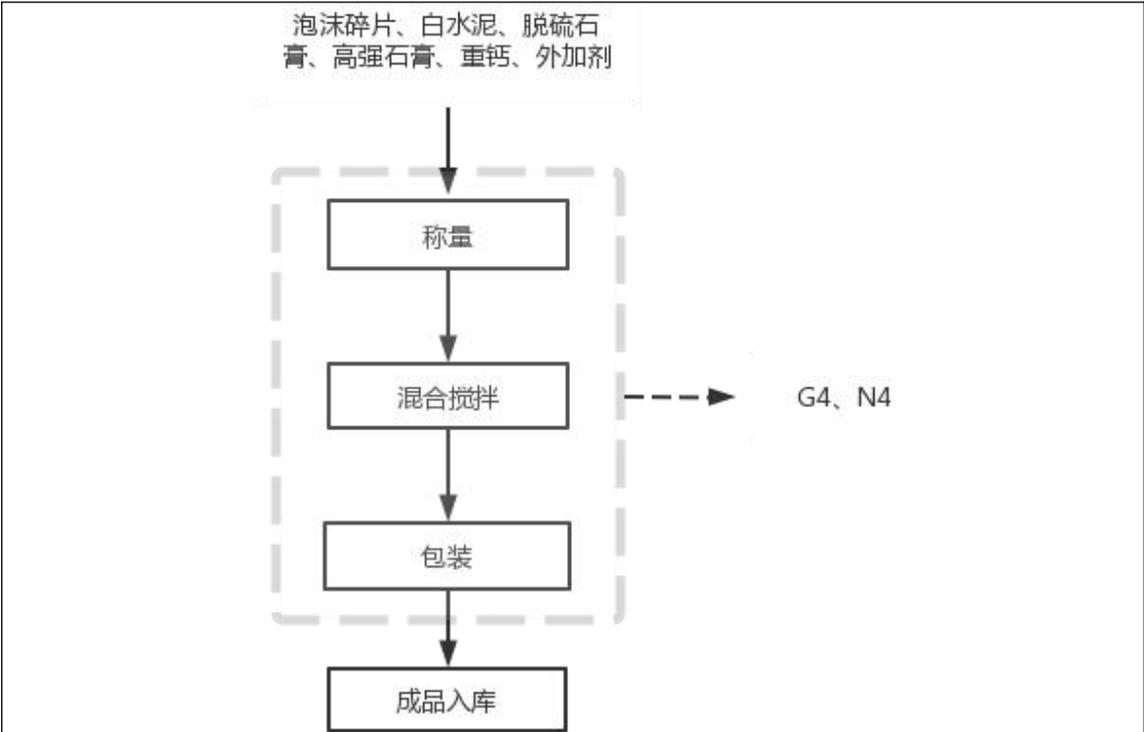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2-3 干粉砂浆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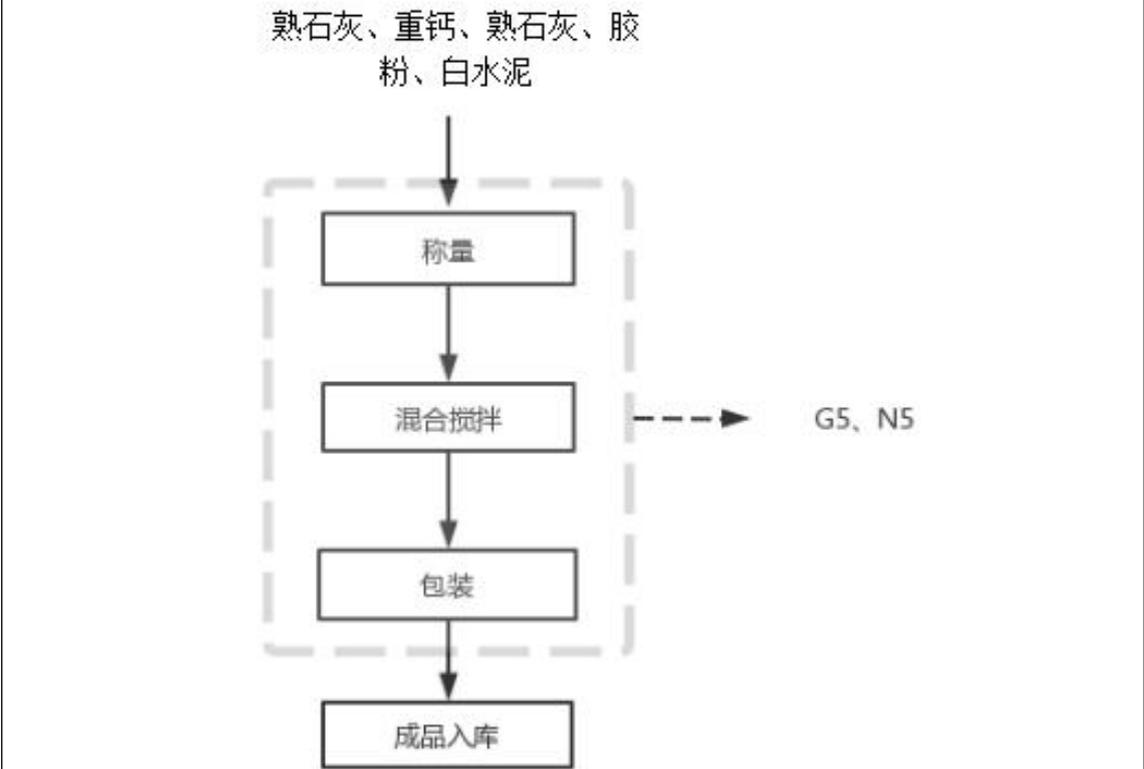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2-4 预拌砂浆的工艺流程图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2-5 石膏砂浆的工艺流程图



图例：N：噪声；G：废气

图 2-6 腻子粉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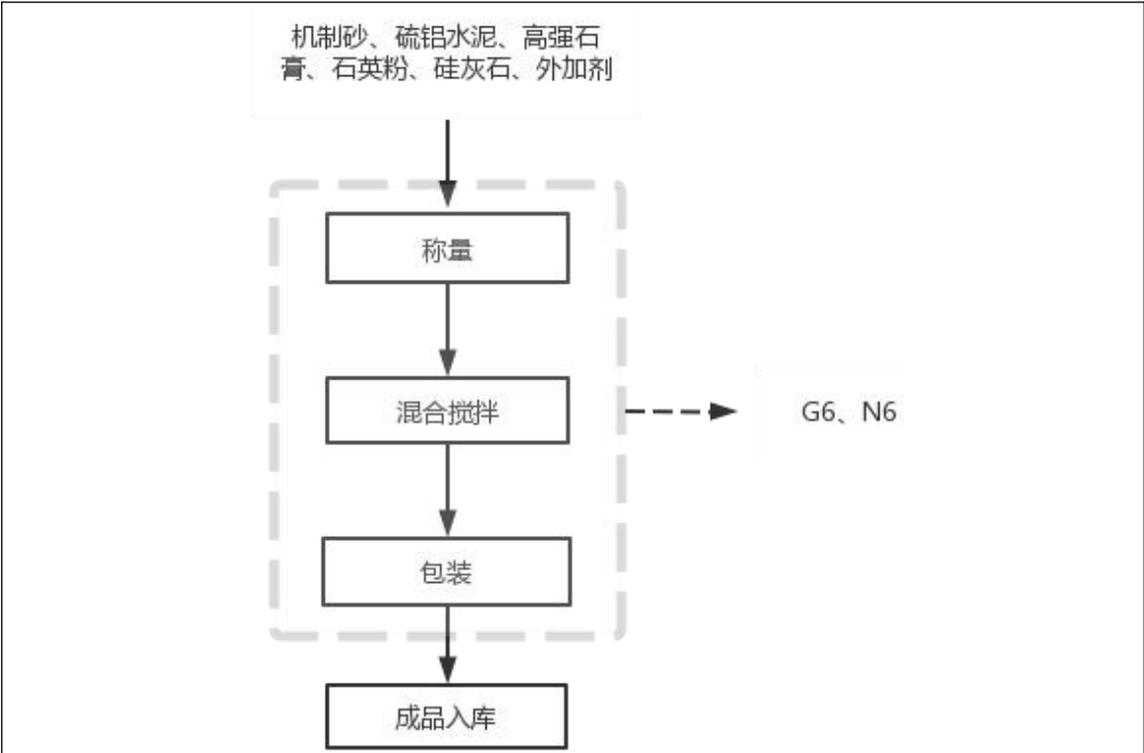


图2-7 特种砂浆的工艺流程图

图例：N：噪声；G：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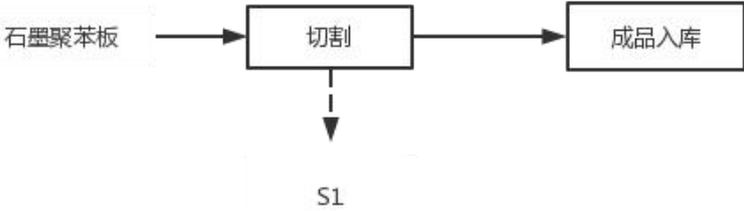


图 2-8 石墨聚苯板的工艺流程图

图例：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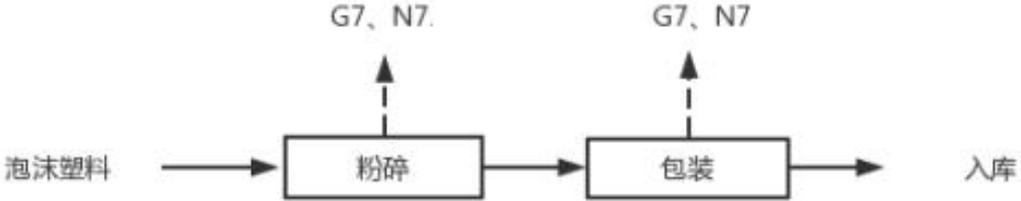


图 2-9 泡沫塑料破碎的工艺流程图

图例：N：噪声；G：废气；

### 工艺流程简述:

机制砂、黑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通过计量系统计量后,把选定原料经人工顺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采用无重力混合机,充分混合后,打开卸料门,进行成品包装,包装后成品入库。

不同规格产品在混合搅拌过程中工艺都相同,只是原料配比及外加剂配比不同。

项目(现阶段)筒仓仓顶设有除尘器,生产过程部分原料存放于密闭式罐体,经密闭式运输设备送入计量称精确称量后进入搅拌机搅拌成成品,整个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压力是常压。

砂浆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取样量、检验指标根据《预拌砂浆》(GB25181-2010)中的规定执行。检验过程多为物理过程,污染物产生较少,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因此不存在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石墨聚苯板主要就是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大小,然后包装入库。石墨聚苯板的主要是聚苯乙烯,聚苯乙烯的热分解温度为280℃,切割加热温度为100℃左右,所以切割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本项目(现阶段)泡沫塑料主要是从外界回收过来,将泡沫塑料放入破碎机内破碎,破碎后进行包装,包装入库作为石膏砂浆、保温砂浆的原材料待使用。在破碎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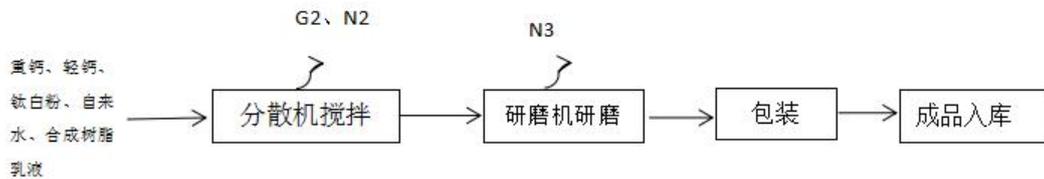


图 2-10 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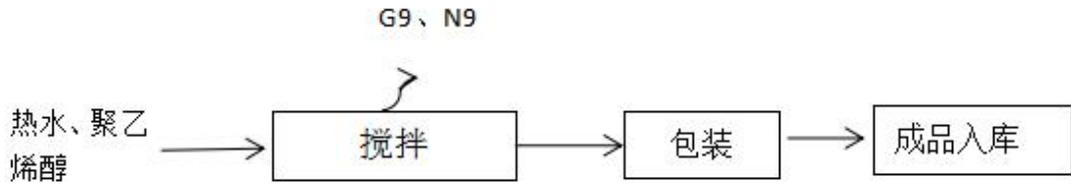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筑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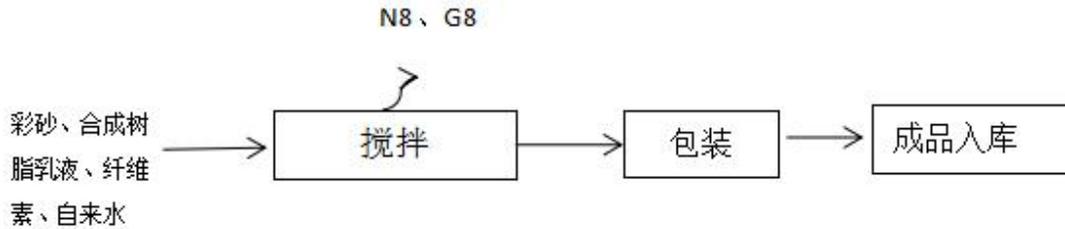


图 2-12 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表 2-4 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年产 16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生产线未建设完全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为混合	主要为混合	无	否
环保设施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预拌砂浆生产线、1#腻子粉生产线 (现有项目) 产生的粉尘、车间内筒仓产生的进出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现有项目的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2#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 预拌砂浆生产线、1#腻子粉生产线 (原有项目) 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3), 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	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合并, 同时新增一根筒仓粉尘排气筒	否

<p>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粉煤灰筒仓、1#黑水泥筒仓、2#黑水泥筒仓、1#机制砂筒仓、1#重钙筒仓的进出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DA005 、 DA006 、 DA007、DA008、DA009)。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0), 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p>	<p>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4), 黑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机制砂筒仓、重钙筒仓、白水泥筒仓、石膏筒仓的进出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1)。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11)</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原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p>	<p>无</p>	<p>否</p>
<p>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未启用烹饪设施。</p>	<p>食堂尚未建设</p>	<p>否</p>
<p>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 噪声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 噪声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无</p>	<p>否</p>
<p>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p>	<p>生活垃圾和沉淀池底泥</p>	<p>无</p>	<p>否</p>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墨聚苯板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空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北侧设一个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石墨聚苯板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空桶和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北侧设一个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其他	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2#车间 2F 划分约 269m <sup>2</sup> 作为包装材料堆放仓库，1#车间划分约 792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仓库东侧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50t）依托现有，现有粉煤灰（最大储量 150t）筒仓移至 2#车间外，2#车间外北侧新建 1 个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机制砂筒仓（最大储量 38t），1 个重钙筒仓（最大储存量 100t），2#车间东南侧新建 4 个最大储量为 5t 的筒仓，机制砂筒仓、黑水泥筒仓、白水泥筒仓、重钙筒仓各一。根据环评可知，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的储存能力为 243.625t，则全厂的储存能力为 701.625t	3#车间东侧划分约 168m <sup>2</sup> 作为原料仓库，2#车间 2F 划分约 269m <sup>2</sup> 作为包装材料堆放仓库，1#车间划分约 792m <sup>2</sup> 作为成品仓库，仓库东侧黑水泥筒仓拆除，原有粉煤灰（最大储量 150t）筒仓移至 2#车间外，2#车间外北侧新建 1 个黑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机制砂筒仓（最大储量 38t），1 个重钙筒仓（最大储存量 100t），1 个白水泥筒仓（最大储量 100t），1 个石膏筒仓（最大储存量 54t），全厂的储存能力为 785.625t	储存能力增大 11.97%	否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验收范围为：产品规模：年产 16 万吨新型建材环保节能材料；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厂区内 1 条生产线尚未建设，食堂尚未建设，车间内的

小筒仓未建设，厂房外新建 1 个筒仓，与环评相比，全厂储存能力增大 11.97%，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达标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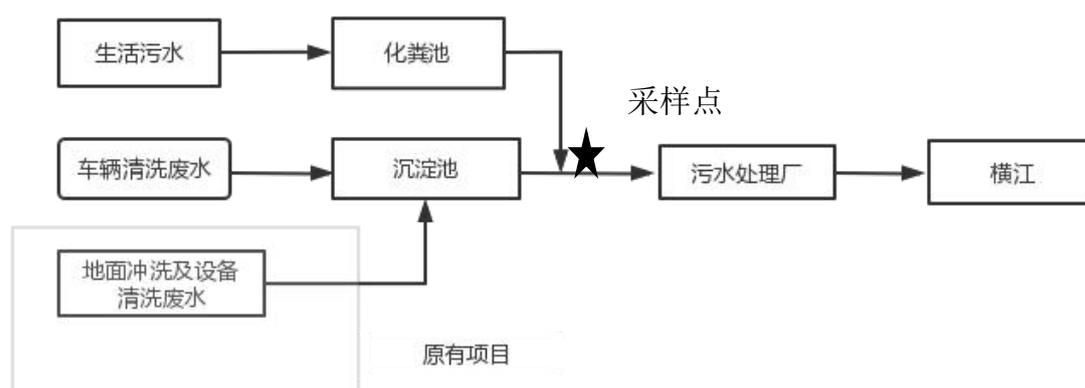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3.2 废气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1#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预拌砂浆生产线、2#腻子粉生产线（现有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

保温砂浆生产线、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黑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机制砂筒仓、重钙筒仓、白水泥筒仓、石膏筒仓的进出料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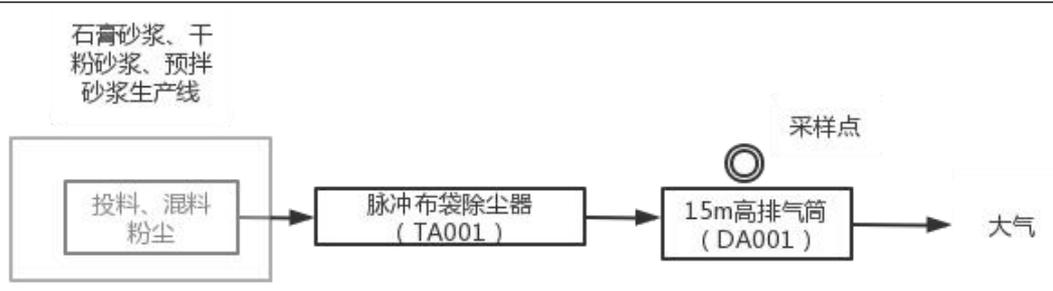


图 3-2 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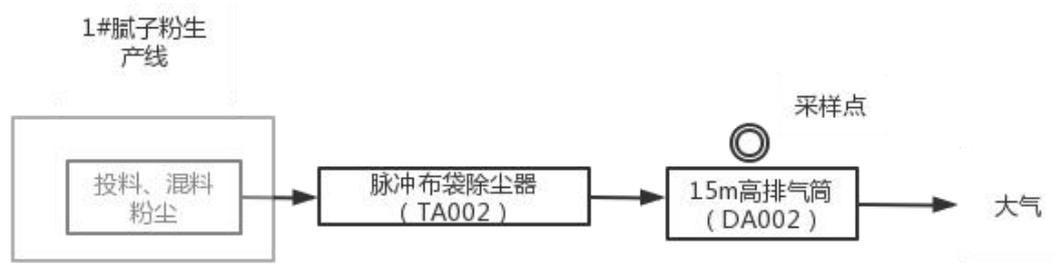


图 3-3 1#膩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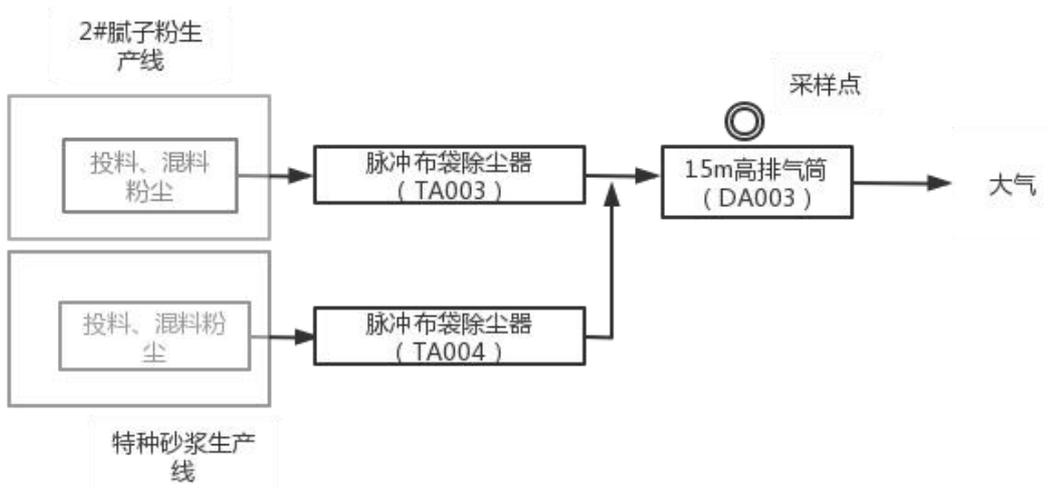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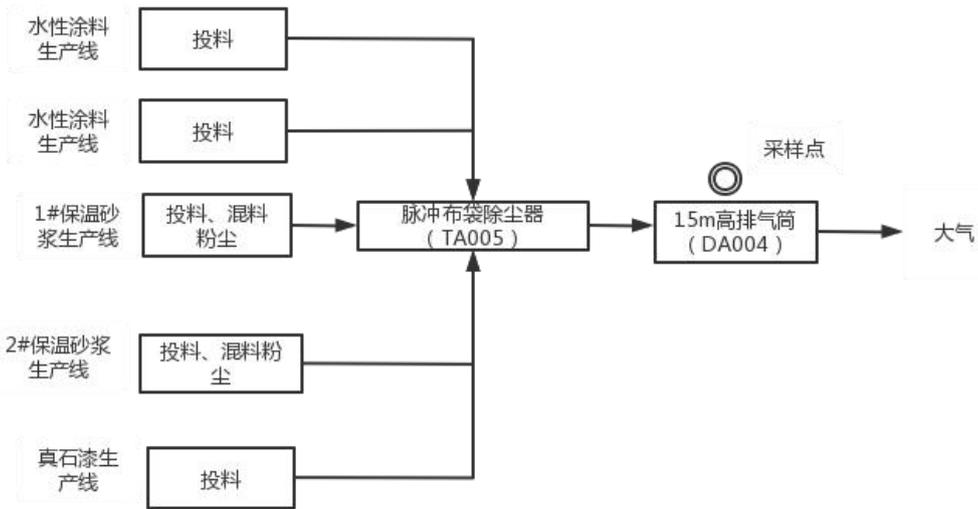


图 3-4 2#膩子粉生产线及特种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图

3-5 水性涂料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及真石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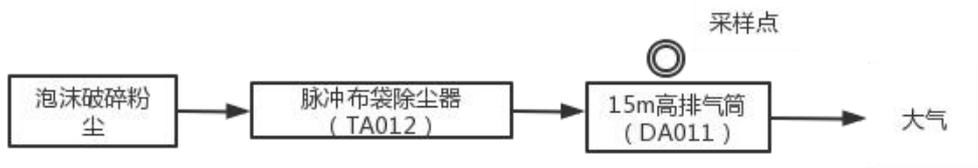


图 3-6 泡沫破碎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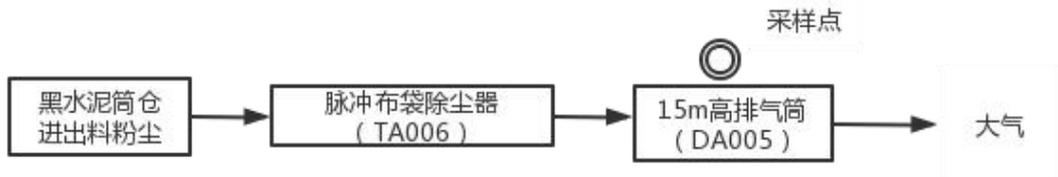


图 3-7 黑水泥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图 3-8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图 3-9 机制砂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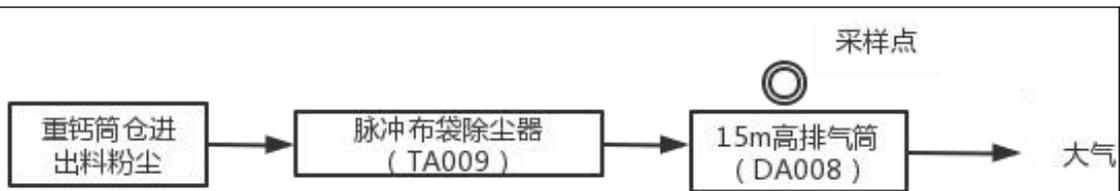


图 3-10 重钙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图 3-11 白水泥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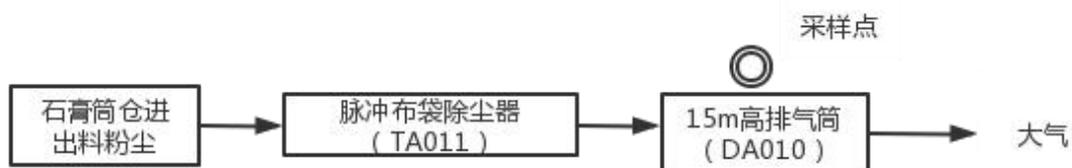


图 3-12 石膏筒仓进出料尘处理的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消声减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且置于室内。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可以达标排放。



图 3-13 噪声排放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生产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石墨聚苯板边角料、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弃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4%，环保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粉尘	集气管道布设、集气罩、新增 9 套布袋除尘器	套	9	38	40	新增 9 台布袋除尘器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雨污管网	/	/	0	0	依托现有
	车辆清洗	沉淀池	个	1	1	1	/
	食堂	隔油池	个	1	1	0	未建设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基础	个	若干	5	4	新增隔声窗等
固废	职工生活	增加垃圾筒、建设危废间	个	若干	2	2	新增若干垃圾桶
合计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4%				47	47	/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DA002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3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4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5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9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7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	已落实
		DA008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06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DA010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标准	已落实
		DA011	颗粒物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无组织	生产车间、3#车间	颗粒物	生产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等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沉淀池		已落实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已落实
声环境	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等	交通噪声、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优化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区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石墨聚苯板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		已落实
			沉淀池底泥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空桶			已落实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施工期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石膏砂浆、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腻子粉生产生产线、特种砂浆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真石漆、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已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p> <p>运营期石膏砂浆、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腻子粉生产生产线、特种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真石漆、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其中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一套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p>

	(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筒仓粉尘经筒仓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黑水泥仓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粉煤灰仓、机制砂仓、重钙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回收泡沫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要求;筒仓粉尘经筒仓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黑水泥仓、白水泥筒仓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粉煤灰仓、机制砂仓、重钙仓、石膏筒仓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回收泡沫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原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食堂尚未建设
3	运营期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有危废间,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	已落实

	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已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已落实
6	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项目已于2023年5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已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已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控制。

#### 1、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单位已通过资质认定，并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参加采样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质控样品分析或者加标测试。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检测单位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监测数据的质保证和质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4#厂界布设四个点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0.5mg/Nm <sup>3</sup>

###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P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02 (1#腻子粉 (P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03 (2#腻子粉、特种砂浆(P3)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04 (P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05 (黑水泥储罐 (P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06 (粉煤灰储罐 (P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20mg/Nm <sup>3</sup>
DA007 (机制砂储罐 (P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20mg/Nm <sup>3</sup>
DA008 (重钙储罐 (P8)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20mg/Nm <sup>3</sup>
DA009 (白水泥储罐 (P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0mg/Nm <sup>3</sup>
DA010 (石膏储罐 (P10)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20mg/Nm <sup>3</sup>
DA011 (泡沫破碎 (P1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120mg/Nm <sup>3</sup>

### 3、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总磷 (以 P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sub>3</sub> -N)、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	4 次/天, 2 天

#### 4、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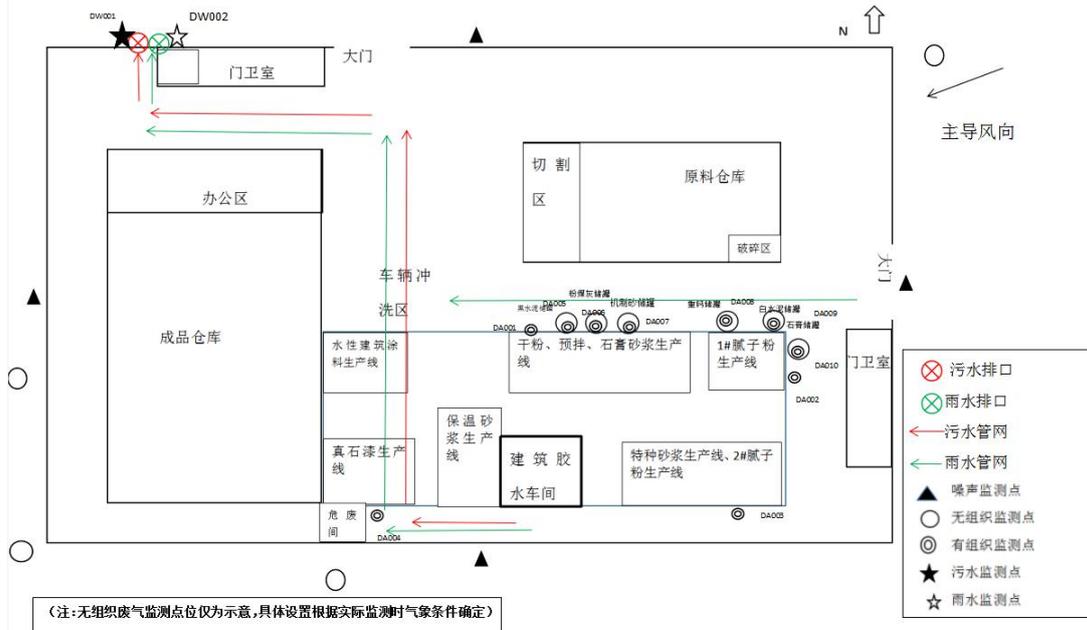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期间工况如下：项目（现阶段）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3 年 4 月 26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当天生产 0.5t，建筑胶水当天生产 0.8t，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0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100t，特种砂浆当天生产 100t，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2023 年 4 月 27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当天生产 0.5t，建筑胶水当天生产 0.8t，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1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49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48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120t，特种砂浆当天生产 80t，预拌砂浆当天生产 20t，石墨聚苯板 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

2023 年 5 月 21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和建筑胶水当天未生产，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2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200t，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

2023 年 5 月 22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和建筑胶水当天未生产，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2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200t，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

##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2023 年 5 月 21 日-22 日对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制砂筒仓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 气象条件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5	12	16	9	10	7	13
氨氮	mg/L	0.034	1.09	0.098	1.03	0.131	0.162	0.195	0.906
总磷	mg/L	0.10	0.18	0.08	0.16	0.05	0.10	0.10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3.5	2.8	3.7	2.2	2.3	1.8	3.0
悬浮物	mg/L	7	8	6	7	5	8	6	7
色度	倍	5 (浅黄浑浊)	6 (浅黄浑浊)	7 (浅黄浑浊)	4 (浅黄浑浊)	3 (浅黄浑浊)	6 (浅黄浑浊)	5 (浅黄浑浊)	3 (浅黄浑浊)
pH 值	℃	16.7	16.4	16.5	16.4	17.1	17.5	17.8	17.2
	无量纲	7.1	7.2	7.0	7.1	7.2	7.4	7.1	7.3

结论: 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 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pH 值在 7.1~7.4 范围之间, 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1.63mg/L, 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0.46mg/L, 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6.75mg/L, 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0.13mg/L, BOD<sub>5</sub> 排放平均浓度为 2.73mg/L, 色度在 3~7 倍之间。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sub>3</sub>-N、色度、TP、BOD<sub>5</sub> 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DA001	2023. 4. 26	颗粒物	第一次	5.1	8867	0.0452	10
			第二次	3.8	8955	0.0340	10
			第三次	3.7	9064	0.0335	10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4.2	2449	0.0103	10
			第二次	4.1	2498	0.0102	10
			第三次	3.9	2567	0.0100	10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4.5	4468	0.0201	10
			第二次	4.6	4521	0.0208	10
			第三次	4.2	4667	0.0196	10
DA004	颗粒物	第一次	3.8	4862	0.0185	10	
		第二次	5.2	4925	0.0256	10	
		第三次	5.1	4968	0.0253	10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4.8	748	0.0036	10	
		第二次	4.6	765	0.0035	10	
		第三次	4.7	781	0.0037	10	
DA009	颗粒物	第一次	4.1	934	0.0038	10	
		第二次	4.3	948	0.0041	10	
		第三次	3.8	963	0.0037	10	
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26	847	0.0220	120	
		第二次	33	855	0.0282	120	
		第三次	31	776	0.0241	120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27	1651	0.0446	120	

		物	第二次	25	1608	0.0402	120
			第三次	22	1634	0.0359	120
DA010		颗粒物	第一次	26	1302	0.0339	120
			第二次	31	1287	0.0399	120
			第三次	34	1278	0.0435	120
DA011		颗粒物	第一次	30	3208	0.0962	120
			第二次	26	3170	0.0824	120
			第三次	32	3134	0.1003	120
DA001		颗粒物	第一次	4.3	9135	0.0393	10
			第二次	5.3	8968	0.0475	10
			第三次	5.1	8869	0.0452	10
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5.7	2466	0.0141	10
			第二次	4.6	2537	0.0117	10
			第三次	4.7	2634	0.0124	10
DA003		颗粒物	第一次	4.5	4412	0.0199	10
			第二次	4.3	4423	0.0190	10
			第三次	4.2	4506	0.0189	10
DA004	2023. 4. 27	颗粒物	第一次	5.2	4868	0.0253	10
			第二次	5.6	4914	0.0275	10
			第三次	5.1	4978	0.0254	10
DA005		颗粒物	第一次	5.7	735	0.0042	10
			第二次	4.5	752	0.0034	10
			第三次	4.9	793	0.0039	10
DA009		颗粒物	第一次	4.3	896	0.0039	10
			第二次	4.1	884	0.0036	10
			第三次	5.3	865	0.0046	10

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30	737	0.0221	120
		第二次	26	789	0.0205	120
		第三次	22	718	0.0158	120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31	1638	0.0508	120
		第二次	34	1551	0.0527	120
		第三次	25	1643	0.0411	120
DA010	颗粒物	第一次	27	1207	0.0326	120
		第二次	29	1288	0.0374	120
		第三次	34	1225	0.0417	120
DA011	颗粒物	第一次	31	3155	0.0978	120
		第二次	33	3128	0.1032	120
		第三次	27	3160	0.0853	120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DA007	2023. 5. 21	颗粒物	第一次	8.2	349	0.0029	120
			第二次	7.9	362	0.0029	120
			第三次	8.5	387	0.0033	120
DA007	2023. 5. 22	颗粒物	第一次	7.3	356	0.0026	120
			第二次	6.9	378	0.0026	120
			第三次	8.8	403	0.0035	120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石膏生产线产生的粉尘）、DA002 排气筒（1#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DA003 排气筒（预拌砂浆生产线、1#腻子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DA004 排气筒（保温砂浆生产线、真石漆生产线、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DA005 排气筒（黑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DA009 排气筒（黑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要求，DA006（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DA007（机制砂筒仓进出料粉

尘)、DA008 (重钙筒仓进出料粉尘)、DA010 (石膏筒仓进出料粉尘)、DA011 (泡沫塑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 DA001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97.88kg/a, DA002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27.48kg/a, DA003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47.32kg/a, DA004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59.04kg/a, DA005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8.92kg/a, DA006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53.08kg/a, DA007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7.12kg/a, DA008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106.12kg/a, DA009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9.48kg/a, DA010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91.6kg/a, DA011 排气筒年排放颗粒物 226.08kg/a, 年排放量为 734.12kg/a。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执行的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6日)	0.175	0.181	0.172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41	0.230	0.23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37	0.237	0.23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8	0.243	0.245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7日)	0.167	0.176	0.17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34	0.237	0.24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45	0.231	0.2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7	0.242	0.226		达标

结论: 由表 7-4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0.250mg/m<sup>3</sup>, 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现阶段)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侧厂界外 42m 范围、南侧厂界外 46m 范围、西侧厂界外 25m 范围、北侧厂界外 26m 范围, 项目(现阶段)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有关食品生产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

###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其分析，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4 月 26 日	56.7	/
南厂界外 1 米		56.7	/
西厂界外 1 米		58.2	/
北厂界外 1 米		56.6	/
东厂界外 1 米	4 月 27 日	56.3	/
南厂界外 1 米		57.8	/
西厂界外 1 米		56.4	/
北厂界外 1 米		56.9	/

结论：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收集后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和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石墨聚苯板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2023. 4. 26-27)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0.03t	环卫部门清理

2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 时未清理	委托黄山市永惠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3		废润滑油空桶	废气处理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 时未清理	
4	一般固 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5t	厂家回收
5		石墨聚苯板边角料	生产过程	0.24t	回用于生产
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 时未清理	
7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未达到清理要求，暂 时未清理	环卫部门清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现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阶段）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3年3月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268977287811Q。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原有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TP、SS、COD、NH<sub>3</sub>-N、色度、BOD<sub>5</sub>共 7 项指标 2 天的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2、废气

运营期石膏砂浆、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腻子粉生产生产线、特种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真石漆、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筒仓粉尘经筒仓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黑水泥仓、白水泥筒仓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粉煤灰仓、机制砂仓、重钙仓、石膏筒仓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回收泡沫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

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0.250mg/m<sup>3</sup>, 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现阶段)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侧厂界外 42m 范围、南侧厂界外 46m 范围、西侧厂界外 25m 范围、北侧厂界外 26m 范围,项目(现阶段)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有关食品生产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现阶段)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5、固体废弃物**

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空桶,收集后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和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石墨聚苯板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6、环境风险**

项目(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做了一般防渗,危废间做了重点防渗。企业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 **7、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 8、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 加强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附图及附件目录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环境保护距离

附图五 现状图例

###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回收协议

附件四 危废协议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七 环评批复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

附件九 营业执照

附件十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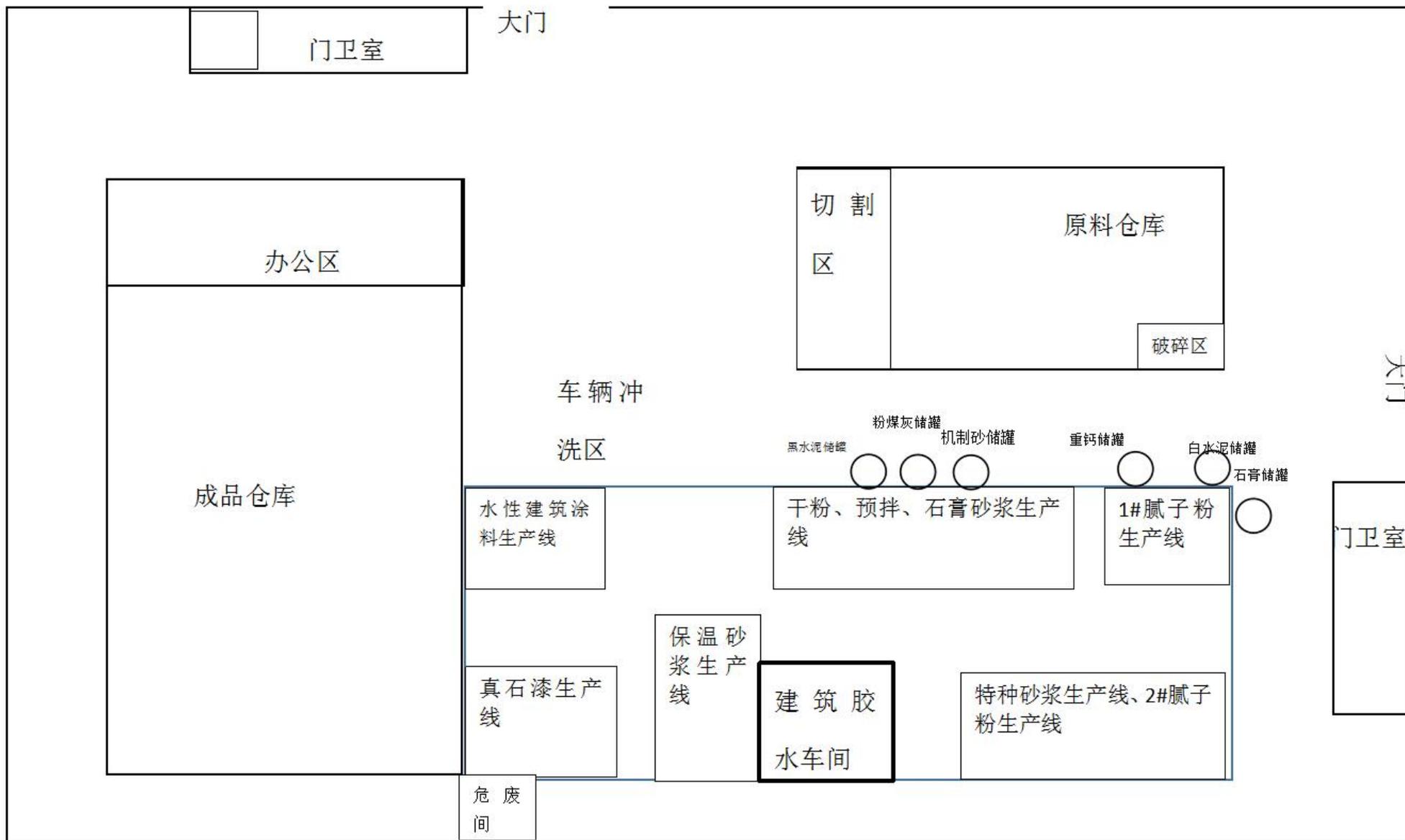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概况图



总平图



环境防护距离



# 现状概况图



保温砂浆混合搅拌机



真石漆搅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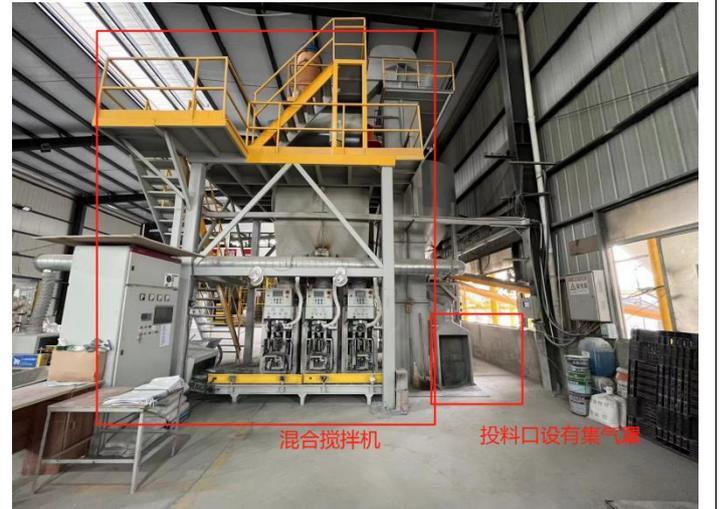
分散机及上方集尘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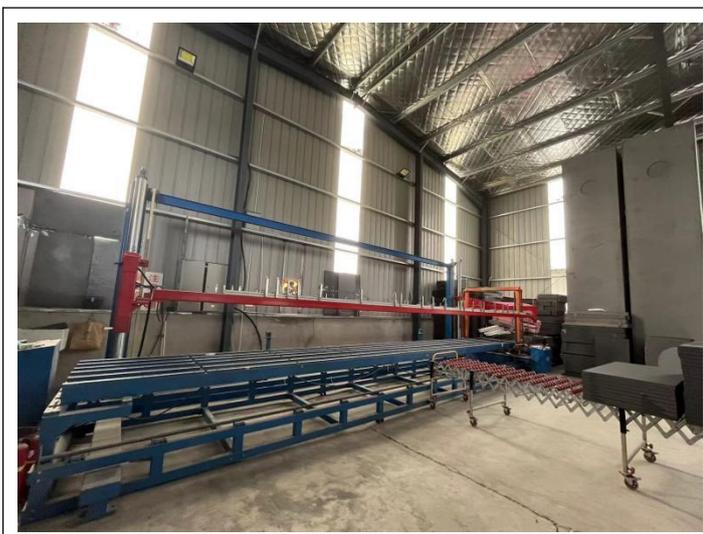


1#腻子粉混合搅拌机



混合搅拌机（生产干粉砂浆、石膏砂浆、预拌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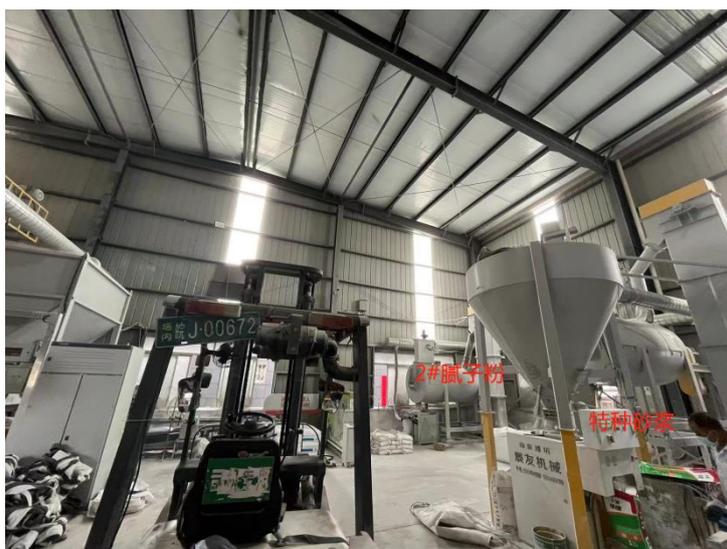
电热切割机



研发室



破碎机及其上方集尘罩、除尘器



2#腻子粉生产线及特种砂浆生产线



危废间



航拍现状图

#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7 日的工况证明

项目（现阶段）年生产 300 天，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3 年 4 月 26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当天生产 0.5t，建筑胶水当天生产 0.8t，

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0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100t，特种砂浆当天生产 100t，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 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2023 年 4 月 27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当天生产 0.5t，建筑胶水当天生产 0.8t，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1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49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48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120t，特种砂浆当天生产 80t，预拌砂浆当天生产 20t，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

2023 年 5 月 21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和建筑胶水当天未生产，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2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200t，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2023 年 5 月 22 日，高性能水性建筑涂料和建筑胶水当天未生产，真石漆当天生产 0.1t，腻子粉当天生产 120t，外保温专用砂浆（环保外墙保温材料）当天生产 50t，石膏砂浆当天生产 50t，干粉砂浆当天生产 200t，特种砂浆和预拌砂浆当天未生产，石墨聚苯板当天生产 25t，破碎后的泡沫塑料当天生产 14t。

特此证明！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废包装材料回收协议

# 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向乙方供应砂、重钙粉，现甲乙双方就包装物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照双销售合约，谈成条件是退包装物的，甲方用于装货的包装物所有权就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使用完原材料后有义务将包装桶妥善保管并返还给甲方；

以上价格是现有价格，如遇价格波动，则可以按照实际价格而定。

二、甲方的包装物在乙方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好各类包装物，不得挪作他用、损坏或遗失。

三、乙方保证每次来货的包装物符合安全标准

1、包装物外观完整无缺，2、不提供袋绳未断过，不使用已断然后打结在次使用。3、不提供时间过长老化的包装物。

四、争议解决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并同意由休宁县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YH-HT-H-2023-05-24

甲方: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桶	900-041-49	0.5吨	托盘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吨	桶装
合计			1吨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公司检测后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

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5000 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 will 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3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尧舜经济开发区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3286

技  
用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时间：2023.05.24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 (吨)	处置费(含运 费)(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油桶	900-041-49	0.5吨	5000元/吨	每次起运量不足1吨 按1吨收取处置费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吨	5000元/吨	
合计			1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尧舜经济开发区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税号：				税号：9134 1004 6624 0617 41	
账号：				账号：1310 0930 0020 0037 72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 环评结论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休环字（2022）20号

## 关于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要求审批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在休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拟对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砂浆混合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新增4条生产线，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投资占比9.3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

用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质〔2014〕28号）、黄山市出台的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石膏砂浆、干粉砂浆、预拌砂浆生产线、腻子粉生产生产线、特种砂浆生产线、保温砂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真石漆、水性建筑涂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筒仓粉尘经筒仓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黑水泥仓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粉煤灰仓、机制砂仓、重钙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回收泡沫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城市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声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沉淀池底泥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聚苯板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空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予以规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危险废物管控要求，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

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24日



---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26897728781001Q

单位名称：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尧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家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尧舜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6897728781

有效期限：自2023年03月17日至2028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7日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2689728781(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家华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尧舜经济开发区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5 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121205068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0325-023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一次	晴	东	1.6	19.2	100.27
	第二次	晴	东	1.5	20.3	100.25
	第三次	晴	东	1.4	21.5	100.23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7	20.1	100.29
	第二次	晴	东南	1.6	21.7	100.27
	第三次	晴	东南	1.5	23.4	100.2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b>废 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7	u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 XG1-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sup>3</sup>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准 确

诚 信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S1~S8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名称	DW001 水样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S1~S8 浅黄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5	12	16	9	10	7	13
氨氮	mg/L	0.034	1.09	0.098	1.03	0.131	0.162	0.195	0.906
总磷	mg/L	0.10	0.18	0.08	0.16	0.05	0.10	0.10	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3.5	2.8	3.7	2.2	2.3	1.8	3.0
悬浮物	mg/L	7	8	6	7	5	8	6	7
色度	倍	5(浅黄浑浊)	6(浅黄浑浊)	7(浅黄浑浊)	4(浅黄浑浊)	3(浅黄浑浊)	6(浅黄浑浊)	5(浅黄浑浊)	3(浅黄浑浊)
pH 值	℃	16.7	16.4	16.5	16.4	17.1	17.5	17.8	17.2
	无量纲	7.1	7.2	7.0	7.1	7.2	7.4	7.3	7.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Z1~Z8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1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1米	4月26日	56.7	/
Z2 南厂界外1米		56.7	/
Z3 西厂界外1米		58.2	/
Z4 北厂界外1米		56.6	/
Z5 东厂界外1米	4月27日	56.3	/
Z6 南厂界外1米		57.8	/
Z7 西厂界外1米		56.4	/
Z8 北厂界外1米		56.9	/
以下空白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Q1~Q18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体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1	8867	0.0452
		第二次	3.8	8955	0.0340
		第三次	3.7	9064	0.0335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2	2449	0.0103
		第二次	4.1	2498	0.0102
		第三次	3.9	2567	0.0100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5	4468	0.0201
		第二次	4.6	4521	0.0208
		第三次	4.2	4667	0.0196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8	4862	0.0185
		第二次	5.2	4925	0.0256
		第三次	5.1	4968	0.0253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8	748	0.0036
		第二次	4.6	765	0.0035
		第三次	4.7	781	0.0037
DA0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1	839	0.0038
		第二次	4.3	858	0.0041
		第三次	3.8	963	0.0037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Q19~Q30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26	847	0.0220
		第二次	33	855	0.0282
		第三次	31	776	0.0241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27	1651	0.0446
		第二次	25	1608	0.0402
		第三次	22	1634	0.0359
DA010	颗粒物	第一次	26	1302	0.0339
		第二次	31	1287	0.0399
		第三次	34	1278	0.0435
DA011	颗粒物	第一次	30	3208	0.0962
		第二次	26	3170	0.0824
		第三次	32	3134	0.1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Q45~Q62

第 7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n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3	9135	0.0393
		第二次	5.3	8968	0.0475
		第三次	5.1	8869	0.0452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7	2466	0.0141
		第二次	4.6	2537	0.0117
		第三次	4.7	2634	0.0124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5	4412	0.0199
		第二次	4.3	4423	0.0190
		第三次	4.2	4506	0.0189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2	4868	0.0253
		第二次	5.6	4914	0.0275
		第三次	5.1	4978	0.0254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7	735	0.0042
		第二次	4.5	752	0.0034
		第三次	4.9	793	0.0039
DA00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3	836	0.0039
		第二次	4.1	885	0.0036
		第三次	5.3	867	0.0046
备 注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Q63~Q74

第 8 页 共 9 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第一次	30	737	0.0221
		第二次	26	789	0.0205
		第三次	22	718	0.0158
DA008	颗粒物	第一次	31	1638	0.0508
		第二次	34	1551	0.0527
		第三次	25	1643	0.0411
DA010	颗粒物	第一次	27	1207	0.0326
		第二次	29	1288	0.0374
		第三次	34	1225	0.0417
DA011	颗粒物	第一次	31	3155	0.0978
		第二次	33	3128	0.1032
		第三次	27	3160	0.0853
以下空白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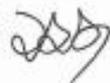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325-023/Q32~Q43、Q76~Q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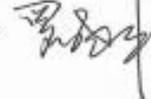
第9页 共9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年4月26日~4月27日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28日~5月5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6日)	175	181	172
厂界下风向 G2		241	230	235
厂界下风向 G3		237	237	233
厂界下风向 G4		248	243	245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4月27日)	167	176	171
厂界下风向 G2		234	237	247
厂界下风向 G3		245	231	250
厂界下风向 G4		247	242	228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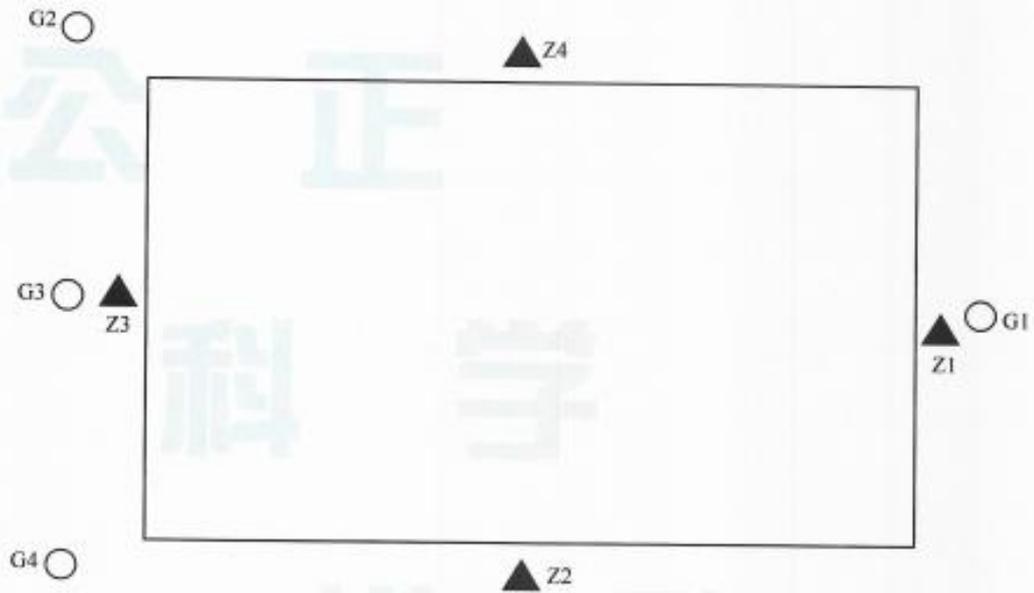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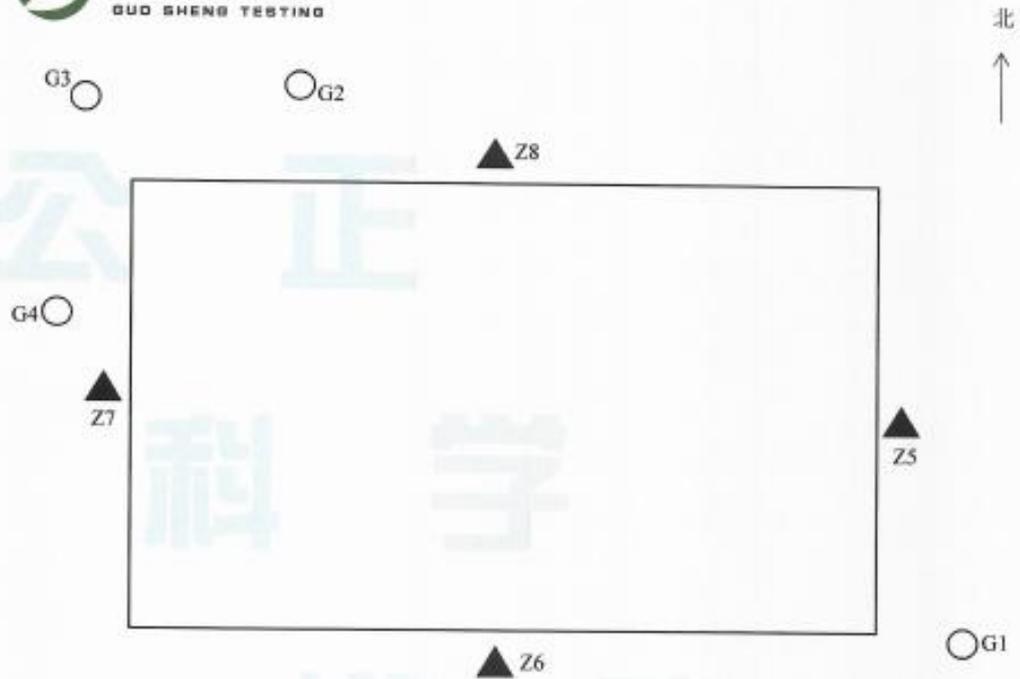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4月26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3年4月27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2212.1205068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30522-008

---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

---

委托单位: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sup>3</sup>

科学

准确

诚信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ST20230522-008/Q1~Q6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休宁华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15 米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	低浓度颗粒物 (5 月 21 日)	第一次	8.2	349	0.0029
		第二次	7.9	362	0.0029
		第三次	8.5	387	0.0033
DA007	低浓度颗粒物 (5 月 22 日)	第一次	7.3	356	0.0026
		第二次	6.9	378	0.0026
		第三次	8.8	403	0.0035
以下空白					
备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5.26



##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五、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六、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九、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2023年4月26日检测点位图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改扩建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C3029		建设地点	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材料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休环字【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47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华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26897728781		验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15	-		0.0508		0.0508	0.0508	-	0.1120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2529	0.02529	-	0.5604	-	-	-
	氨氮	-	-	5	-	-	0.002529	0.002529	-	0.05604	-	-	-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7152.36	7152.36	-	7152.36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0.73412	0.73412	-	0.73412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0275	-	0	0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